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江太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聖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2,48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4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4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0,45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6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8,0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7,0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

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7,000元或等值之107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0,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本於兩造簽訂之借據所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兩造於借據第32條約定，就該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26、3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江太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江太公司）邀被告游聖福（下稱游聖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3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3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555%計算（逾期時利率為3.15%），江太公司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0年7月1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6月

01 3日至116年6月3日止，並分84期，第1至12期按期平均攤付
02 本息，第13至第24期按期付息，自第25期起，按期平均攤付
03 本息。後於112年11月24日又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
04 款期限為自109年6月3日至120年6月3日止，同時變更還本付
05 息方式如變更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5項所示，其餘未更改部分
06 仍按原契約之約定。詎江太公司於113年3月3日未依約繳
07 款，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8 尚積欠借款本金262,484元及自113年2月3日起之利息、自11
09 3年3月4日起之違約金。

10 (二)江太公司邀游聖福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6月3日簽立借據
11 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3日起至112年
12 6月3日止，利息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
13 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計
14 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56%計息，
15 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並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
16 （逾期時利率為3.15%），江太公司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7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8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依
19 約給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21 金。嗣兩造於110年7月1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
22 期限為自109年6月3日至116年6月3日止，並分84期，第1至1
23 2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第13至第24期按期付息，自第25期
24 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後於112年11月24日又簽訂變更借
25 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09年6月3日至120年6月3日
26 止，同時變更還本付息方式如變更借款契約書第3條第5項所
27 示，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原契約之約定。詎江太公司於113
28 年3月3日未依約繳款，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
29 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260,007元及自113年2
30 月3日起之利息、自113年3月4日起之違約金。

31 (三)江太公司復於110年7月1日邀游聖福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

01 據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5日起至11
02 5年7月5日止，利息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03 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加0.9%浮動
04 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63%計息，
05 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並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
06 （逾期時利率為3.22%），江太公司應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
07 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
08 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9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逾期在
10 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11 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後兩造於111年6
12 月24日簽訂申請書，分別將借款本金寬限期展延12個月（即
13 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還款期限展延12個月
14 （即原契約到期日展延至116年7月5日止）。又於112年11月
15 24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限為自110年7月5日
16 至122年7月5日止，同時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自第1至24期按
17 期給付，第25期攤付本息，第26至第31期按期付息，第32期
18 起攤付本息，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原契約之約定。詎江太公
19 司於113年3月5日未依約繳款，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
20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980,451元及自1
21 13年2月5日起之利息、自113年3月6日起之違約金。

22 (四)又游聖福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3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2.願以現金
25 或等值之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就上開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款
30 契約書、申請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
31 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昱倫